

4

財管工具書系列

股票上櫃實務

薛明玲等◎著

9



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 編撰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初版

股票上櫃實務

發行人：張鈞

著作人：薛明玲、陳子民、蔡鋒杰、李鴻猷、張秋容、黃宏慶、劉德雄、
曾新民

編輯委員：伍翠蓮・何昭芬

發行者：財團法人省屬行庫中心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一號五樓

電話：396 - 9314（六線）

郵政劃撥：0767288 - 8 帳號

財團法人省屬行庫中心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帳戶

訂價：新臺幣參佰伍拾圓整

封面設計：林浩榮

電腦排版：極翔電腦排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22 巷 30 號 4 樓

電話：（02）731 - 7820

印刷：茅氏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16 號

電話：（02）304 - 8195

「股票上櫃實務」

自從證管會公佈股票上櫃的申請資格以來，上櫃儼然成為國內中小企業籌措資金的新希望。然而在一片申請熱潮中，正式獲得允准的不過寥寥幾家，絕大部分都遭緩議或退件處理，而證管會、券商公會等主辦單位每天接獲有關上櫃的諮詢電話不計其數，充分反映出國內中小企業對上櫃問題認識尚感不足，觀念有待匡正。雖然報章雜誌有關上櫃的報導與資訊很多，但坊間仍缺乏一本資料齊全、內容務實，而且有系統的入門參考書。

「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以紓解中小企業之財務困難、改善其經營體質為使命，近年來亦出版多種中小企業財務管理系列叢書，最近，更以其輔導中小企業上市、上櫃多年的實務經驗，並邀集新聞界朋友、券商公會有關人員將各方專長及心得彙集整理成書。

本書從上櫃前的組織規劃、租稅規劃、資本規劃到整合購併、股利政策、員工入股，乃至於上櫃時的公開承銷、股務作業、上櫃後的股價控管，以及申請上櫃應行注意之事項，公會審查之詳細規定等，均有詳實說明，對於上櫃上市公開發行諸項問題頗多詮釋，希我中小企業朋友多予研讀參考，以增助益。

林 振 國 謹識

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目 錄

第一篇 資格・陷阱篇

股票為何要上櫃？	3
上櫃之資格	5
申請不過的二十八個陷阱	14
申請上櫃應注意之事項	24
不宜上櫃條款解析	41
問與答	44

第二篇 內部作業篇

企業內部成立上櫃規劃小組	53
如何選擇會計師	56
如何選擇推薦證券商	71
書面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規劃	83
財務管理常見之缺失	125
問與答	131

第三篇 公開發行篇

公開發行的狀況及應辦事項	135
股票公開發行之申請書及應檢送書件	142
公開發行審核要點及處理準則	146
核准後之申報與公告規定	168
問與答	173

第四篇 上櫃規劃篇

規劃上櫃的三個階段	183
租稅規劃	184
組織規劃	187
資本規劃	200
關係企業內部整合與外部購併	222

股權規劃	231
股利政策	242
員工入股分紅	251
公開承銷之價格及股份來源	264
股務作業	277
上櫃後股價之管理與監控	289
問與答	293

第一篇

資格・陷阱篇

- 3 股票為何要上櫃..... 陳子民
- 對公司之利益
 - 對股東之利益
 - 對員工之利益
- 5 上櫃之資格
- 資本額
 - 獲利能力
 - 股權分散標準
 - 推薦證券商
 - 過戶處
 - 董監持股限制
- 6 表一 上櫃、上市異同比較表
- 14 申請不過之二十八個陷阱..... 張秋容
- 業績衰退或不穩定
 - 大量現金增資
 - 大量資金用於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或有負債偏高
 - 營業用地非公司自有
 - 對母公司的依存度過高
 - 關係人交易價格的合理性
 - 內部稽核的獨立性
 - 股利政策缺乏穩定性
 - 近二年更換會計師，且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
 - 與投資公司股東有非營運必要之資金往來
 - 與母公司簽訂不平等條約
 - 公司吸收員工存款
 - 本業收入低，重要收入來自營業外收益
 - 與上市同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效益待評估
 - 與大股東之間的關係未釐清
 - 污染罰鍰金額較以往增加
 - 應收帳款呆帳的比率偏高
 - 與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
 - 銷貨退回比率偏高
 - 行業性質特殊
 - 承銷商係關係企業
 - 有勞資糾紛等問題影響營運
 - 大量購地之資金、土地運用及效益問題
 - 財務業務與關係企業往來過於密切
 - 預估 78 年及 79 年度銷貨收入未增
 - 由 OEM 轉入 ODM 成效尚待評估
 - 外商投資比例過高
- 24 申請上櫃應注意之事項..... 李鴻猷
- 選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選擇合格之推薦證券商
 - 公司最高決策階層須下達決心
 - 經營者心態須正當
 - 加強管理階層之陣容
 - 落實會計制度、內部管理等制度之實施
 - 不得有同業間惡性競爭之行爲
 - 不得利用關係企業虛飾業務
 - 注意財務處理之有效性
 - 不得有非常規之交易行爲
 - 避免股權之過度移轉
 - 加強存貨之倉管
 - 注意背書保證之額度
- 31 附錄一 台北市券商公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 41 不宜上櫃條款解析..... 陳子民
- 44 問與答

股票為何要上櫃？

◎陳子民 會計師

近兩三年來，台灣股市異常熱絡，每天成交量達一千億元以上，幾乎達到發燒發熱的程度，而一般企業老闆面臨一張面額 10 元的股票，一旦上櫃上市，身價非凡，價格上漲數十倍甚至百倍以上，並且提高公司知名度，在既有名又有利之誘惑下，許多企業老闆莫不掌握契機，趕赴上櫃上市這股熱潮。

不論就資本結構、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而言，上櫃比上市的條件放寬很多，中小企業為獲取資金，更新生產設備，以提昇競爭能力，上櫃實為目前唯一最佳途徑。

究竟上櫃有何好處？茲分別就公司、股東及員工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對公司之利益

(一)便利籌措長期資金：我國企業一般自有資金不足，短期借款作長期使用之情形，十分普遍，其利息負擔亦甚沈重，如果能上櫃，企業籌措資金不僅容易，且不必負擔利息，聰明的老闆，何樂而不為？股東上櫃，除了面值部分之資金，可供運用外，溢價部分之資金，可供擴充廠房，增加機器設備，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二)提高公司知名度，建立良好形象：公司股票上櫃後，由於投資人的關注及新聞媒體的不斷報導，無形中提昇了公司的知名度。對外接洽業務，亦極獲支持與信賴。例如：(一)可獲得金融機構較高額度之貸款。(二)發行商業本票時，擔保額度可酌予降低。(三)易獲先進國家技術支援與合作。凡此均為上櫃的好處。

(三)促進內部管理健全，提高經營績效：公司財務要公開，其基本的條件係須有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貨及收款系統、採購及支出系統、生產系統、薪工系統、融資系統及內部稽核系統等等，一旦制度落實，實有助於公司之內部管理，提高經營績效。

(四)吸收優秀人才：公司股票上櫃，總要引進專業人才，始可強化企業體質。在改革過程中，員工對各種活動的參與，更使企業注入一股新生的活力。

(五)健全公司財務，為股票上市鋪路：由於公司股票上市的程度相當繁瑣，須有長期而完整的規劃，如能先申請上櫃，俟各項條件成熟均能配合時，再來申請上市

，自然水到渠成。

二、對股東之利益

(一)享受長期經營成果：公司獲取利潤，股東可享受獲配股息（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長期享受公司經營成果，且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必須公開，受主管機關監督，投資更安全保障，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櫃公司須定期公告財務資料，證管會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相對保障了投資者權益。

(二)增加資金調度管道：股票具市場性，易於流通及變現，並得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無形中增加了投資人調度資金的管道。今年八月證管會核准「建弘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票上櫃買賣的申請案，我國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Market）便有了流通籌碼，引導游資投入企業界，嗣後將有更多股票上櫃，未來店頭市場將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

(三)分散個人投資風險：股東釋出部分資金用於其他行業，分散了個人投資風險，不要把所有雞蛋放置於一個籃子內，實為個人理財之基本原則。

(四)獲取投資利益：公司經營步入軌道，股東如果能掌握公司經營狀況及市場經濟變動，適度調整股票股數，可獲取進出差價之利益。

三、對員工之利益

(一)提高員工安全保障：公司股票上櫃，財務及業務必須公開，其內部控制制度必須健全，且受主管機關監督，當公司一切運作日趨健全，自然員工可得到安全保障。

(二)提昇員工社會地位：股票上櫃之公司，由於形象良好，員工以屬上櫃公司為榮，亦無形提昇了員工的社會地位。

(三)分享公司經營成果：股票上櫃之公司，基於股權分散之原則，必須部分股權由公司員工認購或以分紅方式配與員工，員工成為公司之股東，不僅提昇員工之向心力，且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由以上分述與說明，公司股票上櫃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不失為公司理財之最佳策略。

上櫃之資格

依據「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上櫃公司須符合的主要條件如下：

一、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在五千萬元以上。

二、獲利能力：開業滿二年而最近一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股權分散標準：持有股份票面金額在一萬元至五十萬元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一百人，且其持有股份總額合計佔該發行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推薦證券商：經兩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五、過戶處：在公會所在地設有證券過戶處或股務代理機構。

六、董監持股限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將其持股總額依本公會規定比率，委託指定機關集中保管，並承諾自股票在櫃檯買賣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出售，所取得之集中保管證券憑證不予轉讓或質押，且二年期限屆滿後，集中保管之股票允按本公會規定比率分批領回者。

另依該公會證券櫃檯買賣委員會 79 年 5 月 30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為「開業滿二年而最近一年度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表一 上市與上櫃異同比較表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一、上市及上櫃條件之異同	1	實收資本額	第一類股：四億元以上 第二類股：二億元以上	五千萬元以上	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三款
	2	獲利能力	第一類： 1.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資本額最近二年均達 10 %。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均達 4,000 萬元以上，前項比率並不低於 5 %。 3. 最近二年度，分別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類： 最近一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資本額達 10 % 以上，或最近二年平均達 5 % 以上，且最近一年大於前一年或二年度均達 5 % 以上者。	1. 開業需滿兩年。 2. 最近一年稅後純益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以上。(若為(A)募股設立(B)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C)在奉准設立登記一年以內申請上櫃則不受上開兩項規定之限制)	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二項
	3	自有資本率	第一類：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類：無限制	無限制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三款
	4	對財務管理之要求	需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三年度財務報表簽證	需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二年度財務報表簽證	審查準則第六條
	5	股務代理機構	在交易所所在地設置或委託設置辦理證券過戶機構	在公會之所在地設置或委託設置辦理證券過戶機構	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6	股權分散(記名股東)	第一類： 股東 2,000 人以上，小股東(1,000 - 50,000 股) 1,000 人以上，持有股數佔 20 % 或一千萬股以上。 第二類： 股東 1,000 人以上，小股東(1,000 - 50,000) 500 人以上，持有股數佔 20 % 或一千萬股以上	小股東(1,000 - 50,000 股)不少於 100 人，所持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7	股票集中保管	各公司股東可自由決定是否集中保管	上櫃前董事、監察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持股 50 % 集中保管且在上櫃後兩年屆滿始得分批分別領回，其比例為每半年最高 20 %，最快需兩年半始能完全領回。	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註：【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在本比較表中稱為「審查準則」。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二、承銷作業各項程序之異同	8	初級審查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	審查準則
	9	主管機關	證管會	證管會	管理辦法
	10	承銷商輔導期間	至少六個月	無輔導期間之規定任何時點達所定之要求標準時均可提出申請	
	11	承銷商	1. 一家主辦，數家協辦 2. 任何承銷商均為主辦承銷商	1. 兩家以上承銷商之推薦 2. 推薦承銷商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a. 加入證券商同業公會 b. 具備承銷商及自營商之資格（符合條件之承銷商如附件一）	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條
	12	承銷方法	包銷或代銷（將來可能逐漸以包銷為主）	包銷 （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認購發行公司提出承銷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承銷之股份及承銷商自行認購比率規定第一條
	13	審查所需時間	證券交易所約二個月	證管會約一個半月以上 證券公會約二個月	
	14	承銷價格之計算	公式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A：前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採樣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B：前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採樣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利率 C：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D：本年度預估每股股利÷金融機構壹年期定存利率	同左	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第三條 77年11月21日 77台財證(三)第○九四五四號函
	15	業績發表會	有	有	
	16	上市、上櫃應提出之申請文件	1. 公司執照影本 2.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之證明文件或文件之影本 3. 公開說明書稿本八份 4. 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		審查準則第六條並請參考： 1. 上櫃申請書 2. 上市申請書

*【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買賣時，應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股份比率，暨提出承銷之股份由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比率規定】在本比較表中稱為「承銷之股份及承銷商自行認購比率規定」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二、承銷作業各項程序之異同	16	上市、上櫃應提出之申請文件	5. 股票發行簽證契約副本三份 6. 經簽證之股票樣張 800 張 7. 股務機構印鑑卡，經委託代理者，其代理契約 8. 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或公開承銷後股權分散將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 9. 經聯合會計師查核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10. 主辦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11. 董事會決議申請上市決議錄 12.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書 13. 上市股票之承銷契約 14.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 % 以上之股東股權限制出讓承諾書 15. 股票上市調查 16. 最近申請公開發行文件及其後續補充資料影本二份 17. 公司法第 133 條或 273 條之公告報紙三份 18. 借閱 CPA 最近三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 CPA 簽證作業資料	1. 至 8. 項均與左列相同 9. 經聯合會計師查核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 10. 主辦推薦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11. 董事會決議申請為台買賣之決議錄 12. 有價證券上櫃買賣契約書 13. 上櫃股票之承銷契約 14.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以上之股東允諾按規定比率集中保管（ 50 % ），並於二年後分批領回之承諾書	審查準則第六條並請參考 1. 上櫃申請書 2. 上市申請書															
	17	承銷費用	1. 包銷最高上限： 包銷總金額× 5 % 2. 代銷最高上限： 代銷總金額× 2 %	必為包銷 包銷最高上限： 包銷總金額× 5 %																
	18	應提出公開承銷比率	<table border="1"><thead><tr><th>發行公司資本額</th><th>應提出承銷比率</th></tr></thead><tbody><tr><td>20億元以下</td><td>10%</td></tr><tr><td>20億元至50億元</td><td>5%</td></tr><tr><td>超過50億元部分</td><td>2%</td></tr></tbody></table> 依上項各式之計算後，應提出委託承銷之股份總額，至少應為資本額之 5 % 之股份	發行公司資本額	應提出承銷比率	20億元以下	10%	20億元至50億元	5%	超過50億元部分	2%	<table border="1"><thead><tr><th>發行公司資本額</th><th>應提出承銷比率</th></tr></thead><tbody><tr><td>5億元以下</td><td>10%</td></tr><tr><td>5億元至10億元</td><td>5%</td></tr><tr><td>超過10億元部分</td><td>2%</td></tr></tbody></table> 同 左	發行公司資本額	應提出承銷比率	5億元以下	10%	5億元至10億元	5%	超過10億元部分	2%
發行公司資本額	應提出承銷比率																			
20億元以下	10%																			
20億元至50億元	5%																			
超過50億元部分	2%																			
發行公司資本額	應提出承銷比率																			
5億元以下	10%																			
5億元至10億元	5%																			
超過10億元部分	2%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三、暫緩或不同意事項之異同	19	申請上市或上櫃，主管機關得暫緩或不同意事項之比較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3.吸收合併它公司尚未屆滿一年者。但存續公司及被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均符合上市規定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4.最近一年內辦理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所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仍須經相當期間始能確定者。 5.財務或業務未能與它公司獨立畫分者。 6.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7.無正當理由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8.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非常規交易者。 9.預收股款併入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10.有無息或低於通常利率水準之非金融機構借款，經設算利息支出後，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11.與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尚未改善者。 12.所營事業具有高度風險性或不具成長性者。 13.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1.同左 2.同左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爲，有虛委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其它因營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形，證券公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	1.審查準則第十一條 2.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三	19	申請上市或上櫃，主管機關得暫緩或不同意事項之比較	13.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14.迄未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或經發現未經有效執行者。 15.其它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1.審查準則第十一條 2.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
四、對公司財務影響之異同	20	溢價發行新股	可	可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1	發行公司債	可	可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	目前不可（日後有可能獲准）	發行轉換公司債處理準則
	23	發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79年底前減徵15%（獎勵投資條例79年底廢止）	無減徵之獎勵	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四條
	24	股利所得	自79年度起，股利所得仍併入利息所得免稅額度內，享受免稅之優惠，但額度將自36萬降為27萬以下	無免稅之獎勵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四類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八款
五、交易市場之異同	25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A.M9-12 週六A.M9-11	週一至週五A.M9-P.M3 週六A.M9-11	業務規則第三條
	26	交易方法	連續競價	詢價→議價→成交確認	業務規則第三十三條
	27	交易地點	各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	各加入證券商同業公會櫃檯買賣組織之經紀商及自營商（公司名稱請參閱附件二）	業務規則第七條
	28	交易型態	1.經紀商接受委託經由集中交易市場為客戶買賣股票 2.自營商為自己之計算經由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	1.經紀商接受委託與其它經紀商或自營商議價買賣 2.自營商為自己之計算與其它經紀商或自營商或個人議價買賣	業務規則第十六條
	29	價格之連續性	同一時間全省之價格統一揭示，買賣價格均為一致	同一時間內因議價能力之不同、買賣地點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價格	業務規則第三十三條

※【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在本比較表中稱為「業務規則」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五、交易市場之異同	30	開收盤價	有所謂“開盤價” “收盤價”	因無價格之統一性，各券商之開收盤價並不相同，故由公會揭示者為“第一筆成交確認價”及“最後一筆成交確認價”	
	31	成交之確認	輸入買賣之價格後，即等待成交與否之自動回報，不需再有其它之動作	輸入買賣之價格後，再經由買賣雙方透過電話或其它方式議定價格，並於電腦中輸入“成交確認”之訊號	業務規則第七十七條
	32	漲跌幅度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業務規則第六條
	33	融資融券	可	不可	業務規則第三十四條
	34	漲跌幅之計算基準	前一日之收盤價 (即最後一筆成交價)	公告參考價 (計算公式共有六項)	業務規則第六十八條
	35	類股區別	大別為第一、二、等類股	目前並無區別	
	36	證券種類	上市公司之證券	未上市公司之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已公開發行未上市之股票)	管理辦法第四條
	37	證所稅	自79年起停徵，改徵證交稅	同左	
	38	證交稅	78年以前稅率為0.15%自79年起將修改為0.6%	同左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
	39	零股買賣	1.時間之限制：依各證券商之規定而不同 2.價格之限制：以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集中交易市場成交價之九九折計收 3.承買之證券商得因某種原因而停止收買	時間及價格均與千股單位之買賣相同，並無差異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零股交易辦法”共七條請參考之
	40	委託方式	1.當面委託 2.電話委託 3.電報委託 4.書信委託	同左	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
	41	買賣市場上承銷商、推薦證券商之責任	上市之後承銷證券商即無需再為該公司之股票買賣盡任何義務	1.上櫃後，推薦證券商負有按確定報價買進或賣出至少一成交單位之義務 2.自核准開始上櫃買賣之日起，一年之內不得辭任推薦證券商之職	業務規則第七十二條 業務規則第二十條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在本比較表中稱為「管理辦法」

總目	項次	項 目	上 市 (第三類除外)	上 櫃	依據之相關法令
五、交易市場之異同	42	手續費	1.透過委託經紀商買賣之手續費為0.15% 2.客戶無法與自營商直接買賣，故無手續費之問題	1.透過委託經紀商買賣之手續費為0.15% 2.與自營商買賣者則不收手續費	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43	交割、結算之方式	買賣之次日交割，領取憑證，第三日領取價金，第四日領取股票，無法當日買進股票再立即賣出	1.委託經紀商買賣，當日繳交股票或價金，次日領取價款或股票 2.與自營商議價買賣，則可當日立即交割，領取股票後，再行賣出（配合現錢現貨買賣之原則）	業務規則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44	交易性質	可信用交易（今日買進股票，明日可憑股條賣出）	現貨現錢交易（不得為信用交易，故必待取得股票，方得賣出）	業務規則第三十四條
	45	資訊之取得	經由揭示板或經由電傳視訊自家中電腦取得資訊	初期只能請券商業務人員自終端機中查詢所需資料，間接告知，而無法直接查詢得知	
	46	流通性 變現性	快速、簡便	同左 （然因經議價之程序，故實際上流通、變現性較差）	
	47	場外交易	嚴格禁止	不禁止（價格差異性甚大）	
六、停止或終止買賣原因之異同	48	停止買賣之原因	1.有公司法第282條規定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2.違反政府法令，或不履行上市契約規定之義務。 3.在本公司所在地設置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並經證交所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 4.其它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之必要者。 5.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尚未確定者。	第1項至第4項均與左列同。 5.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價格，有顯著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眾之虞者。	營業細則第五十條 審查準則第十三條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在本比較表中稱為「營業細則」